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登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之 定 位， 乃 為 相 比 起 其 他 在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帶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之 市 場。 有 意 投 資 之 人 士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新 興 性 質，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聯 交 所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 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0
責任聲明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事項 .....	11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主席)

張小崢先生

黃志恩女士

王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李慶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智棠先生

陳國宏先生

周駿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或已發行合併股份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售股章程所披露，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000,000,000股股份或3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內，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購回最多達1,5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50,00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包括任何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須如此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於釐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智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智棠先生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張小崢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彼等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君女士、徐小平先生、李慶辰女士及周駿軒先生獲委任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人選，彼等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張小崢先生及王君女士將各自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將各自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將各自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及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之詳情。上述重選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及購股權計劃，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及售股章程所披露，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內，除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5,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倘計劃授權限額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或150,000,000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5,00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

董事會希望盡量增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彈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可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該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按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促使因悉數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總數之10%。

##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及合併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i)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本，據此(其中包括)(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中「聯繫人」的定義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及(b)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主要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新增「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更改「聯繫人士」為「緊密聯繫人」，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其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2.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變動；
3. 新增一條條文以令本公司於董事會層面罷免董事職務時保持靈活性；及
4. 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條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變動。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0股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內，購回1,5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50,000,000股合併股份(佔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經計及將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撥付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或從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備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66.67%
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66.67%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60.00%	66.67%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	60.00%	66.67%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66,500,000	44.67%	49.63%
趙晗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12.00%	13.33%
高莉莉 (附註3)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12.00%	13.33%
王穎	實益擁有人	969,472,040	9.69%	10.77%

## 附註：

- 根據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呈交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備案之披露權益表格以及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最高數目為6,000,000,000股之發售股份；
- China New Energy Power Limited間接持有Legito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權益。經包銷商確認，Legito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安排，據此，Legito Company Limited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高莉莉女士為趙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2%的權益。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之持股比例將會分別增至66.67%及49.63%。上述股東由此上升之持股量將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或合併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7.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出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9. 股價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個月間，股份在創業板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十一月	0.141	0.136
十二月	0.177	0.164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241	0.225
二月	0.177	0.156
三月	0.145	0.132
四月	0.111	0.102
五月	0.120	0.106
六月	0.094	0.081
七月	0.058	0.050
八月	0.042	0.038
九月	0.033	0.031
十月	0.030	0.027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8	0.0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

陳偉傑先生，32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副主席、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陳先生亦為深圳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之財務秘書。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鈦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小嶸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資深投資分析師和項目運營專家。彼於廣西大學取得經濟系科專科(主修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深圳市智偉龍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具有數十年的項目開發及管理經驗，主導過多家市場及商業街的開發，在資源整合、項目拓展及實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君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3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獲計算機信息管理文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就職於北京市電勝達工貿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裝配電子通訊系統，彼於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成為北京思倍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之一，該投資中心主要從事環保產業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王女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

黃志恩女士，34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女士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擔任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80,000港元。黃女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徐小平先生(「徐先生」)

徐小平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一名資深管理人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曾就職於深華貿易有限公司及天奇電子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網上銀行服務業務之公司)。徐先生亦曾擔任深圳市奔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航空貨運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為嘉興友本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從事創業資金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徐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慶辰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易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精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審核、會計、註冊資本核實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彼擔任北京永信利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30,000港元。李女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

崔志仁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任職35年。彼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彼目前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和機構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每月酬金為10,000港元。崔先生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陳智棠先生(「陳先生」)

陳智棠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為屈漢驊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曾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南銀行副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期間任Amro Bank N.V.信貸主任及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發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國宏先生(「陳先生」)**

陳國宏先生，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出任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於此之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職於聯交所監察科，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經理。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福建實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發每月12,5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駿軒先生(「周先生」)**

周駿軒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32歲，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畢業於美國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獲授商業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周先生於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周先生於美國財務諮詢公司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周先生成為Albeck Financial Services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晉升為合夥人，主要負責為在美國上市或擬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提供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技術諮詢、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合規及上市文件編製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周先生已獲香港上市公司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8)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或合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周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獲發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金額由周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公平磋商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8號寒舍艾麗酒店五樓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小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慶辰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智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周駿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釋義全文；
- (2)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結算所」的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緊密聯繫人」之釋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3)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第(1)、(a)及(b)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依據法例，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4)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5)段的最後一個字「或」；

- (5)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5)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6)如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總數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以及為免引起誤解，當時在任董事總數之計算將計及建議被罷免之有關董事，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等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或」

- (6)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6)段以「(7)」取代「(6)」，致使現有細則第86條第(6)段成為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第(7)段；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於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中，凡出現「聯繫人士」之字詞，均以「緊密聯繫人」之字詞取代；

(8)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第(4)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4)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效力。」；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決議案(a)分段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緊接通過本決議案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致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本決議案(a)及(b)分段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屬合宜之所有相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既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膺選連任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 (5)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述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必要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